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破产和解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法院提起破产和解申请的提示公告》（编号：临2019-138），相关情况详见上述公告。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1）京01破申655号《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一、申请撤回破产和解的情况

1、破产和解的进展情况

2019年8月16日、9月2日，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和解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办理申请破产和解具体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9月5日，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交了破产和解申请书及申请材料，截至目前，法院暂未受理公司破产和解申请。

2、（2021）京01破申655号《民事裁定书》相关内容：

申请人华业资本于2019年9月向法院申请破产和解。在审查期间，华业资本于近日向法院提交撤回和解申请书。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撤回和解申请。

三、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2021）京 01 破申 655 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